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1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贤和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泽，该队大队长。

申请人李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37644，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7月27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当天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时在下暴雨，看不清路边和地下的单向行驶标志，亦不清楚这条道路被定为单行道。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及对其处罚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2023年7月18日11时34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普通客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育才路西南第四中学对开路段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该违章于2023年7月20日系统录入后，2023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处罚决定书》，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途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之规定，予以二百元罚款,记3分。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

1. **对申请人疑问的答复**

1、根据2023年7月18日11时34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育才路西南第四中学对开路段的固定式抓拍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显示，\*\*\*小型普通客车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育才路西南第四中学对开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驶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构成逆向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媒体将上述路段向社会发布公告该路段实施单向行驶。

2、经核实，在广海大道与育才路交叉路口已经设置了禁止驶入的标志牌，地面也设置了行驶箭头，在该路段内都设置了标志牌。申请人表述下雨看不清楚，但该路段上每一个路口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交通标志，又通过媒体向社会告知其育才路实施单行的通知。同时，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于法律无据。

**本府查明：**

2023年7月18日11时34分,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小型普通客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育才路西南第四中学对开路段逆向行驶。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被路口固定式抓拍设备记录。

被申请人将上述违法信息审核后于2023年7月20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3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运用简易程序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有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于2023年7月2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媒体将案涉路段向社会公告实施单向行驶。

以上事实，有《关于车辆号牌为\*\*\*小型普通客车的违法图片》、录入系统平台截图照片、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区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依法享有对本案所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合法。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https://www.pkulaw.com/pfnl/javascript%3ASLC%2817681021%29)》第[五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pfnl/javascript%3ASLC%2817681021%2C59%29)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pfnl/javascript%3ASLC%2817681021%2C59%2C1%29)第[（四）项](https://www.pkulaw.com/pfnl/javascript%3ASLC%2817681021%2C59%2C1%2C4%29)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四）逆向行驶，或者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根据固定式抓拍设备提供的电子数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育才路西南第四中学对开路段逆向行驶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和事实认定清楚，定性准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https://www.pkulaw.com/pfnl/javascript%3ASLC%2817681021%2C59%2C1%2C4%29)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经核实，在广海大道与育才路交叉路口已经设置了禁止驶入的标志牌，地面也设置了行驶箭头，在该路段内都设置了标志牌。该路段上每一个路口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交通标志，又通过媒体向社会告知育才路实施单行的通知。同时，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由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撤销的情形。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6071933137644）。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2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